

# 立法會

## 議程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5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 向本會發言的議員

#### 文件

石禮謙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21年5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  
(附錄1第12項)

###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陳沛然議員<br>( <u>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u>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r>教育局副局長 |
| 2. 田北辰議員<br>( <u>電動車普及化</u> )               | 環境局局長              |
| 3. 葉劉淑儀議員<br>( <u>新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u>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4. 鄭泳舜議員<br>( <u>食物援助服務</u>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5. 何俊賢議員<br>( <u>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入大海的<br/>計劃</u> )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6. 劉國勳議員<br>( <u>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免費跨境<br/>播放</u>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 III. 政府法案

####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修正案動議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修正案載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12/20-21號文件)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1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46/20-21號文件)

### IV. 政府議案

####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發展局局長

議案措辭：附錄3

### V.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年第52及53號法律公告)

動議人：蔣麗芸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4

## VI. 議員提出的其他議案

### 1. “以口岸經濟帶動新界北發展”議案

動議人 : 劉國勳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修正案動議人 : 姚思榮議員  
(修正案載於2021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41/20-21**號文件)

出席官員 : 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環境局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2. “設立新生代基金，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議案

動議人 : 蔣麗芸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	編號
1. <u>《202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u>	2021年第55號 法律公告
2. <u>《202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u>	2021年第56號 法律公告
3. <u>《2021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u>	2021年第57號 法律公告
4. <u>《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u>	2021年第58號 法律公告
5. <u>《2021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u>	2021年第59號 法律公告
6. <u>《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u>	2021年第60號 法律公告
7. <u>《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u>	2021年第61號 法律公告
8. <u>《〈2021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2021年第62號 法律公告
9. <u>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u>	2021年 第18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其他文件

10. 語文基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教育局局長提交)

11.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教育局局長提交)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  
報告書  
(2021年5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提交，並**向本會發言**)
13.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20-21號報告  
(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提交)
14.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提交)

## 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b>口頭質詢</b>		
1	陳沛然議員 <u>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
2	田北辰議員 <u>電動車普及化</u>	環境局局長
3	葉劉淑儀議員 <u>新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4	鄭泳舜議員 <u>食物援助服務</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	何俊賢議員 <u>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入大海的計劃</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6	劉國勳議員 <u>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免費跨境播放</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b>書面質詢</b>		
7	容海恩議員 <u>協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發展</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8	廖長江議員 <u>香港年金計劃</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9	林健鋒議員 <u>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0	鍾國斌議員 <u>殮葬服務及設施</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1	姚思榮議員 <u>創造就業</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2	李慧琼議員 <u>網上購物者的權益</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3	易志明議員 <u>《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4	黃國健議員 <u>因工感染 COVID-19 的僱員補償</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5	蔣麗芸議員 <u>防止虐兒</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6	盧偉國議員 <u>電話騙案</u>	保安局局長
17	柯創盛議員 <u>正在進行的發展項目</u>	發展局局長
18	郭偉強議員 <u>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9	周浩鼎議員 <u>疫情引發的僱員權益問題</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	陸頌雄議員 <u>九龍東的交通需求</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1	陳恒鑌議員 <u>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2	陳振英議員 <u>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

陳沛然議員問：

最近，一宗5歲女童遭虐待致死的法庭案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虐待兒童(下稱“虐兒”)問題。有保護兒童組織指出，去年因疫情關係，學校多次停課及有不少家長在家工作或失業，以致兒童與家長相處時間增加，磨擦因而增多，而虐兒相關的求助個案數目亦有上升。另一方面，在停課期間，有家長未能留家照顧年幼子女，導致疏忽照顧子女的個案上升。關於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所有駐校社工、校長和老師(尤其是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接受較全面的保護兒童和識別虐兒個案培訓(例如為期不少於3日的課程)，以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介入虐兒個案；
- (二) 鑒於目前疫情未完全受控及學校未全面復課，有何措施加強支援家長或其親屬照顧兒童，以減少因管教兒童和疏忽照顧而引起的虐兒事件；及
- (三) 目前用以制訂駐校社工政策(包括人手水平)的考慮因素；會否因應各類教育單位(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性質及地區差異(例如新市鎮的家庭需要較多支援)，適當地增加有關教育單位的駐校社工人手，以幫助及早識別虐兒個案？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電動車普及化

田北辰議員問：

關於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去年政府車隊中每40輛車輛只有一輛電動車，有否評估，政府能否藉該比例對使用電動車起牽頭作用；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該比例，以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於上月向本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提及，政府計劃興建的兩個公眾停車場只會有“不少於三成”的泊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有否評估，政府能否藉該比例給私營公眾停車場起示範作用；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會否提高該比例；及
- (三) 鑒於《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下稱“《路線圖》”)提出多項電動車普及化措施，但有不少政府人員及私家車車主反映，電動車配套設施不足(例如只有少數公眾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或該等泊車位只提供標準充電設施)，令他們缺乏意欲轉用電動車，有否檢視《路線圖》有否提出方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提供足夠誘因令私家車車主盡快轉用電動車，以達致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的目標？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新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

葉劉淑儀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推展兩條新鐵路，即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在“擁有權”及“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下，港鐵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該兩條新鐵路，並會獲政府批出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權，以補貼鐵路建造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分別會在上述兩條新鐵路的車站上蓋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及
- (二) 會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把該等住宅單位至少一半撥作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發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食物援助服務

鄭泳舜議員問：

現時，8間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向合資格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不超過8個星期(有特別需要者可延長)的基本食物援助(下稱“食援”)。另外，現時有機構營辦非政府資助的食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年1月至今，受資助食援服務的獲批申請宗數、服務人次及獲批延長服務的申請宗數，以及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的變幅；有否估計該服務於本年8月恆常化後，每年最多可服務的人次及有關的行政費開支，以及營辦機構數目會否增加；
- (二) 是否知悉，現時營辦非資助食援服務的機構數目，以及它們去年服務的範圍、個案宗數及人次；會否向現時具規模的非資助食援服務提供資助，以增加服務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視現時受資助食援服務的成效及進行優化，包括仿效賽馬會逆境同行食物援助計劃提供彈性領取食物方式(例如速凍餐自助提取機和網上點餐)、明確列出現時計算申請人資產時會剔除自住物業的做法，以及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入大海的計劃

何俊賢議員問：

日本政府於上月宣布，將於兩年後開始把福島第一核電站的核廢水排放入大海。有專家指出，含放射性物質的核廢水會從排放日起計57天內擴散至太平洋大半區域，並會於10年後蔓延至全球海域。因此，全球(包括香港)的海洋生態及漁業勢必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日本副首相表示，經稀釋的核廢水可安全飲用，政府有否要求日方提供相關資料，以確定核廢水是否適宜飲用；
- (二) 鑒於政府表示會要求日本當局提供資料，以評估核廢水排放對香港食物安全帶來的風險，但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於日本核事故發生後不久便發布了《第99-33號進口警示》，授權相關部門未經檢查而扣留進口美國的日本食品，而該項進口警示現時仍然生效，政府有否評估，現時坐待日本當局提供資料，是否落後於形勢的做法；及
- (三) 鑒於據報香港去年是日本農林水產的最大出口地，政府會否因應核廢水排放帶來的食物安全風險，採取措施調整進口食品及食品產業的結構，尋找替代的食品來源地，以減少對日本食品的依賴；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排放的核廢水對香港漁業帶來的衝擊？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免費跨境播放

劉國勳議員問：

有不少市民反映，內地電視節目內容豐富且多元化，因此開放更多本地頻譜供免費播放更多內地電視頻道的節目，可向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亦有利於市民了解內地最新發展及文化、掌握國情，並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關於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免費跨境播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否計劃開放更多本地頻譜供免費播放更多內地電視頻道的節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中國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在香港及內地播放節目的版本是否相同；若不相同，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此安排會否降低節目播放的效益；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改善措施；及
- (三) 有否計劃協助本港電視台營運者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城市的市場，以便在內地的電視頻道播放更多香港的電視節目？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協助青年人在大灣區發展

容海恩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期望青年人能放眼國家，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在學習、就業、生活方面的種種機遇，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實現夢想。政府近年透過青年發展基金及其他各種渠道推出多項計劃，協助香港青年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及創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推行的上述計劃的下列資料：(i)名稱、(ii)負責的政策局/政府部門、(iii)開展日期及推行年期、(iv)涉及的大灣區內地城市、(v)資助金額，以及(vi)獲資助的香港青年人數目(按下表列出)；

(i)	(ii)	(iii)	(iv)	(v)	(vi)
就學計劃					
1.					
2.					
.....					
就業計劃					
1.					
2.					
.....					
創業計劃					
1.					
2.					
.....					

- (二) 有否設立機制審視第(一)項所述計劃的推行進度和成效；若有，機制的詳情及審視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設立該機制；及
- (三) 會否因應該等計劃的成效，研究需否調整計劃的規模、終止推行，或修訂計劃的內容和對象等？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年金計劃

廖長江議員問：

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年金計劃”)。該保險產品的個人最高保費上限於2019年5月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而其最低投保年齡於2020年2月由年滿65歲下調至60歲。投保人一筆過繳付最低5萬元至最高300萬元的保費後，可終身收取每月定額年金，而其收取的累積年金總額獲保證不少於已繳保費的105%(“保證回報率”)。有關年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推出年金計劃至今，每年(i)收取保費的總和及(ii)新投保人的數目，並以下表列出該等數字及按該表所列保費額組別列出後者的分項數目；

年份	(i)	新投保人的數目				
		(ii)	保費額組別			
			50萬元以下	50萬至100萬元以下	100萬至200萬元以下	200萬至300萬元
2018 (7月至12月)					-	-
2019						
2020						
2021 (截至3月)						
總數：						

- (二) 現時的投保人的平均投保年齡，以及他們至今收取的年金總額；至今有多少人在保證期內退保；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與本港過去3年平均每年通脹率(即約2.3%)比較，年金計劃的保證回報率不算吸引，當局最初如何釐定該回報率，以及會否考慮因應實際通脹率調整保證回報率；及
- (四) 當局有否就年金計劃與私營保險機構近年推出的年金產品在吸引力方面進行比較，以及有何措施協助退休人士比較兩者的預期回報，令他們可作出知情選擇？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林健鋒議員問：

關於便利香港的居民及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央在2019年3月1日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推出8項政策措施，以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的便捷流通，各項措施的生效日期及最新落實情況(包括受惠人數)為何；
- (二) 是否正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政府商討便利香港企業在澳門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營商的措施；如是，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
- (三) 會否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和16EC條，讓企業可就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的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及
- (四) 有何措施協助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香港居民了解當地的稅務及社會保障安排，以及向有關當局報稅及計算應繳稅款？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殯葬服務及設施

鍾國斌議員問：

據悉，香港的殯葬服務及設施長期供不應求，當中以公眾骨灰龕位尤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及預計未來5年，每年香港的死亡率為何；
- (二) 預計未來5年每年政府可提供多少個新公眾龕位；
- (三) 根據香港的死亡率推算，未來5年每年的(i)火葬服務及(ii)龕位的需求量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未來5年公私營龕位的總供應量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及
- (四) 鑒於政府自2012年開始推展在沙嶺墳場興建殯儀館、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的項目，有否評估該項目完成後首10年提供的殯葬服務及龕位(i)是否屬屆時全港殯葬服務及龕位的主要供應來源，以及(ii)分別的市佔率；有否評估該項目如未能按原訂計劃完成，會對香港中長期的殯葬服務及設施供應有何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創造就業

姚思榮議員問：

為紓緩失業情況，政府於去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66億元，以供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創造職位計劃”)。此外，政府近期在該計劃下設立約2 000個供旅遊業從業員(包括導遊、領隊、旅行社職員、酒店從業員及旅遊巴士司機)申請的短期職位。受聘者負責由本月起為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造職位計劃至今的開支及現時的結餘為何；
- (二) 政府正研究在創造職位計劃下設立的職位，以及有關的開支預算及職位數目，並按職位所屬行業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會否在創造職位計劃下設立供受疫情嚴重打擊行業的從業員申請的有時限、職責是為個別項目(例如政府向合資格香港居民發放電子消費券的計劃)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援的職位，從而優先為該等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網上購物者的權益

李慧琼議員問：

2018年，本地網上商戶透過電子途徑銷售貨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業務收益達4,917億元，較2012年上升73%。然而，有政黨於本年初就網購陷阱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成半受訪者曾有涉及網購的不愉快經歷，當中大部分是關於收到不符銷售說明或有瑕疵的貨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打擊網上的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執法行動(例如查訪可疑的網站)；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加強規管網上商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參考英國及韓國當局的做法，設立網購糾紛解決機制，讓買賣雙方透過法律程序以外途徑，以仲裁或調解等較簡單、快捷及便宜的方式解決糾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以更有效地跟進涉及跨境網購的投訴及推行公眾教育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易志明議員問：

去年由15個經濟體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協定》”)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該等經濟體的人口總和佔全球人口約三成，而其本地生產總值總和佔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i)經作為中轉站的香港運往《協定》成員經濟體的貨物量，以及當中分別經過及沒有經過在港加工(包括裝卸、重新包裝及儲存)的數量，以及(ii)香港與該等經濟體的貿易額分別為何(按經濟體名稱以表列出)；
-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積極爭取香港成為《協定》生效後第一批加入《協定》的經濟體，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加入時間表為何；及
- (三) 為把握《協定》為貿易和物流業帶來的商機，政府會否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團體(包括物流業團體)派代表加入，以制訂相關措施；如會，詳情(包括擬邀請哪些團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因工感染COVID-19的僱員補償

黃國健議員問：

據悉，有僱員因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死亡，但其僱主拒絕承認補償責任，亦未有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向勞工處呈報。關於因工感染COVID-19的僱員補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0年1月至今，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僱員因工感染COVID-19而根據第282章申索補償的個案；當中屬(i)致命、(ii)由僱主主動呈報和(iii)由僱員或其家屬呈報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及
- (二) 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獲僱主承認補償責任並作出補償，以及該等補償的詳情，包括(i)致命個案的平均補償金額，以及(ii)其他申索個案的僱員獲批放取工傷病假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日數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防止虐兒

蔣麗芸議員問：

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嚴重虐待兒童(“虐兒”)事件，令公眾關注現時防止及識別虐兒個案的機制是否奏效。就防止虐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至今的以下資料：
  - (i) 按受虐兒童所屬年齡組別及個案類別劃分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以及
  - (ii) 按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及個案類別劃分的新呈報虐兒個案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至今，警方接獲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兒案件宗數，並按受虐兒童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至今，分別有多少人就虐兒相關罪行被(i)檢控及(ii)定罪，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為何；
- (四) 會否設立機制，強制教師和駐校社工等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必須於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後的指明時間內向指明當局通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何新措施加強有關防止虐兒的公眾教育，以期隱蔽的虐兒個案可及早被發現；及
- (六) 有何新措施加強家長教育和對家長的支援，以防止虐兒事件發生？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電話騙案

盧偉國議員問：

據報，電話詐騙越來越猖獗。警方在2020年錄得接近1 200宗電話騙案，較2019年上升80%，而2020年該等案件所涉金額為5.7億元(當中一名受害者損失2.5億元)，較2019年的1.5億元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警方接獲多少宗涉及電話詐騙的舉報，以及分別有多少人被捕、遭檢控及定罪；偵緝該等案件的主要障礙為何；
- (二) 有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包括提高罰則)及制定新法例，以提高對電話詐騙的阻嚇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與銀行業界的合作並修訂相關指引，以期提高攔截騙款及協助受害者追回騙款的成功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正在進行的發展項目

柯創盛議員問：

根據政府分別於2019年1月及12月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將分別於2031年及2037/2038年完成。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整個計劃預計在2030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新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哪類工程；
- (二) 各新發展區內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會否在完成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後，才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以及相關工程開支是否會由政府承擔；及
- (三) 下表所列發展項目的下述階段的最新目標日期：(i)完成所有基礎設施工程、(ii)把所有公營房屋用地交予房委會/房協、(iii)完成所有公營房屋的建造工程，以及(iv)規劃人口全部遷入新發展區(按下表列出)？

發展項目	最新目標日期			
	(i)	(ii)	(iii)	(iv)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擴展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元朗南發展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郭偉強議員問：

現時，政府於指定的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門診診所”)、郵局及港鐵站設置派發點，供市民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收集包”)。市民可把自行收集的深喉唾液樣本(“樣本”)在指明時間內交回指定的樣本收集點(“收集點”)，以進行免費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檢測”)。有市民反映，自本年2月政府開始要求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的負責人安排其員工每14日進行一次檢測後，各派發點的收集包供不應求，令須按時完成檢測的人士未能及時取得收集包。他們又指出，大部分須定期接受檢測的人士不知道除了領取收集包及交回樣本外，他們亦可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此外，政府在強制檢測宣告/公告中訂明的受限區域/指明場所附近設立的流動採樣站經常出現人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今，各個設於(i)門診診所、(ii)郵局及(iii)港鐵站的派發點平均(a)每天及每月分別派發的收集包數量，以及(b)每天在開始派發後多久全數派出收集包；
- (二) 會否增設派發點及增加各派發點的收集包派發量；
- (三) 會否延長各個收集點收集樣本的時間，以方便市民交回樣本；
- (四) 會否加強宣傳哪些類別的人士可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以紓緩對收集包的需求；及
- (五) 有否檢討設於受限區域/指明場所附近的流動採樣站的排隊輪候檢測情況，以及會否增加其人手，以免播疫風險因市民長時間輪候檢測而增加？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疫情引發的僱員權益問題

周浩鼎議員問：

根據法例，正接受檢疫的人士在檢疫期內不得離開檢疫地點，而正接受醫學監察人士在監察期內的行程亦受一定限制。勞工處曾呼籲僱主，如其僱員因接受檢疫或醫學觀察而缺勤，應給予他們放取有薪病假。然而，有市民指出，由於“因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而缺勤”不是《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放取病假理由(即“因受傷或患病而不適宜工作”)，有僱主要求該等僱員放取無薪假期或扣減他們享有的有薪年假。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發的僱員權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發《檢疫令》或《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政府僱員在有關期間會否被視為獲批特許缺勤；
- (二) 勞工處會否就上述的僱員權益問題制訂相關指引，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自去年11月27日起，本地確診感染COVID-19並面對經濟困難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可申請一筆過5,000元的津貼，政府會否擴大該項津貼的範圍至包括所有獲發《檢疫令》或《醫學監察通知書》的人士，以補償他們蒙受的有關經濟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九龍東的交通需求

陸頌雄議員問：

政府正在九龍東推展多個發展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與後者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預計於2023-2024財政年度起分階段落成後，可容納約30 000人口。另一方面，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提出包括東九龍線的新鐵路方案，並指出東九龍線依山而建，受鐵路的爬升能力所限，部分路段需要深入地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去年11月表示，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一步評估東九龍線鄰近環境及其他因素，以改善該公司早前就東九龍線提交的建議書所述的技術設計，並敦促港鐵公司探討加快有關工作進度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二)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探討在較陡峭地段採用高架單軌輕便鐵路的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引入市場競爭(例如邀請外地的鐵路公司就東九龍線提交建議書及參與競投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以期加快推展東九龍線；
- (四) 在東九龍線落成前，有何措施進一步疏導九龍東的交通(例如會否加強接駁巴士服務、改善巴士轉乘安排，以及興建天橋連接太子道東及附近街道)；
- (五) 有否估算，在未有東九龍線的前提下，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全面入伙後對九龍東各主要道路的車流量帶來的增幅為何；如有，有關數據為何；如否，會否進行估算；及
- (六) 除推展東九龍線外，政府有否同步研究長遠解決九龍東交通擠塞問題的其他方案？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

陳恒鑽議員問：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各出入境管制站陸續關閉和實施各項出入境檢疫措施。有鑒於此，入境事務處自去年2月起酌情容許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和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使他們可繼續照顧在港家人。一如其他訪港旅客，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接種政府提供的COVID-19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月，有否獲准在港延期逗留的內地居民要求接種COVID-19疫苗；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向該等人士提供在港接種COVID-19疫苗的途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容許已在港逗留一段長時間的旅客在港接種COVID-19疫苗，以助防控疫情；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陳振英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表示，為應付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俗稱“債券通”)北向交易下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以及支持將來開通南向交易，政府會提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效率和容量並引入新功能。政府長遠會將CMU發展成亞洲以至世界主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CMU現時的效率和容量為何；有否評估CMU的容量何時飽和；
- (二) 政府計劃把CMU的效率和容量提升到甚麼水平，以及提升工作的時間表為何；有否評估，提升工作出現延誤的情況會對債券市場帶來甚麼影響；
- (三) 為CMU引入新功能的工作的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落實時間表)，以及有關功能可帶來的益處為何；及
- (四) 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將CMU發展成亞洲以至世界主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 《建築物條例》

## 決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

議決 ——

- (a)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附表

## 修訂《建築物條例》

1. 取代附表 8  
附表 8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 “附表 8

[第 2(3)、38(1)(ke)(ic)及  
39C(6)(b)(ii)條]

##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項	描述
1.	屬訂明類型的招牌。
2.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屬訂明類型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3.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4.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
5.	屬訂明類型的實心圍牆。

項	描述
6.	屬訂明類型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7.	屬訂明類型的支柱。
8.	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閘。
9.	屬訂明類型的簷篷。
10.	屬訂明類型的可收合遮篷。
11.	屬訂明類型的花棚。
12.	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釋義附註：

1. 在第 1 至 12 項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在根據第 38(1)(ke)(ic)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21年4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52號法律公告); 及
- (b)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5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1年6月16日的會議。

**劉國勳議員的  
“以口岸經濟帶動新界北發展”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與深圳邊境設有7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大部分位於新界北；然而，目前新界北這些管制站只作為跨境交通基建供兩地居民往返通勤，其周邊地帶仍是一片荒蕪，欠缺發展；新界北面大量土地可成為本港未來主要的土地供應來源，長遠而言可解決香港土地匱乏，以至住屋、經濟及社區用地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同時，新界北位置優越，為港深兩地以至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主要人流、物流匯聚樞紐，使新界北擁有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新核心發展區的潛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設立專責組織以加快規劃及發展新界北，並利用位處‘口岸經濟帶’和‘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交匯的地理優勢，將新界北打造為港深人財匯聚，以創新科技、高端教育為主的新核心發展區，並以管制站為中心發展新市鎮；
- (二) 研究設置或搬遷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高等教育學院至新界北，為新界北新發展區注入經濟動力及配合產業發展；
- (三) 加快落實北環綫並將其延伸至各個管制站，例如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及皇崗口岸，並研究將香港的鐵路接駁至深圳灣口岸；同時，以交通基建先行為原則，策劃興建另一條南北鐵路，以連接新界北新發展區及香港市中心，為新界北創造發展的先決條件；
- (四) 在平衡保育需要的同時，透過重新整合新界北面的綠化地帶、農地及棕地，以及加快土地改劃及發展流程，盡快改劃口岸一帶的土地，以釋放土地作經濟、住屋、重置農業及棕地作業的用途；及
- (五) 完善現有的安置及賠償政策，以原區安置受影響住戶，並協助棕地作業經營者和漁農戶復業復產或升級轉型。



**蔣麗芸議員的  
“設立新生代基金，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為本港新生嬰兒及18歲以下兒童設立‘新生代基金’（‘基金’）；基金可透過政府與家庭共同持續性的供款及投資收益，鼓勵及協助新生代儲蓄；同時，基金可設立豁免比例供款，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並為供款的家庭提供稅務寬減，以增加供款誘因；基金不單可鼓勵家長及早為孩子籌劃未來而作好準備，更令新生代獲得較佳條件及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從而紓緩跨代貧窮，令更多孩子對未來擁有更多盼望。